

向执行力要战斗力

张少波 幸树研

化建设水平、关系到部队的打胜仗能力。

艾森豪威尔曾说：“任何语言都是苍白的，你唯一需要的就是执行力，一个行动胜过一打计划。”严格执行纪律，我军才有了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战斗力。长征途中，为摆脱几十万敌军的围追堵截，毛泽东同志指挥红军四渡赤水。当时，一些官兵对毛泽东同志的指挥方法和作战意图并不理解。如果没有高度的执行力，就不可能摆脱敌人，那么中国革命的命运就有可能被改写。塔山阻击战，我防守部队向上级报告伤亡人数时，上级的回复只有11个字：“我不要伤亡数字，只要塔山！”最终，防守部队以鲜血和生命为代价死守到底，一步不退，挡住了国民党11个师的疯狂进攻，保证了我军顺利实现夺取锦州关门打狗的战略目标。与之相反，国民党军队之所以节节败退，与各方军队为了保存自己实力，对上级命令阳奉阴违有很大关系。现实证明：执行力强则战斗力强，执行力弱则战斗力弱，没有执行力，就没有战斗力。

“立法，有犯而必罚；令出，惟行而不返。”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忠诚奉献、不讲条件、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是军队特有的精神与文化内涵。但实际工作中，往往存在打折扣、讲条件、挑肥拣瘦、敷衍塞责的现象，被动执行、虚假执行、选择执行、机械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究其根本就是执行力出了问题。其根本之提，毁于蚁穴。在执行力这一问题上，容不得半点马虎，来不得半点懈怠，否则就有可能形成“破窗效应”，今天松一尺，明天就能松一丈，最终一无所成。

19世纪美西战争中，有一个“把信送给加西亚”的传奇故事，讲述的是美方有一封具有战略意义的书信急需送到古巴盟军将领加西亚手上，但没有人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一名中尉没有任何推诿、不讲任何条件地受领了这项任务，并历经各种艰难险阻，以其忠诚、负责、创造性的执行力完成了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从古至今，军队就有着“军令如山”一说。军队是遂行作战任务的武装集团，每一次军事行动都有周密的部署安排，特别是在强调体系对抗的现代战争中，只有完成好每一项任务，才有可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可以试想，如果军令下达后没有严格的执行力，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整体作战体系就有可能瘫痪，导致全盘溃败。执行力不等于战斗力，但它体现战斗力，影响战斗力，是战斗力生成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执行力的好与坏、强与弱，直接关系到部队的正规

“三分决策，七分执行。”提高贯彻力，增强工作执行力，必须解决好“执行”问题。对全体指战员而言，只要是上级的正确指示，为全局利益，必须不折不扣、不讲价钱地贯彻执行，决不能有任何消极、动摇和抵触，要努力做到接受任务不讲条件、落实指示不打折扣。要把执行变为自动自发的行动，坚持层级负责，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担当，一级干好一级的事，一级尽好一级的责；要有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敢于迎难而上，不达目的不罢休。

“实干兴邦，实干兴军。不务实、不落实，再好的蓝图也是镜中花、水中月。”抓落实就要有执行力，没有执行力，任何决策命令将成为“空中楼阁”，都会在一片落实声中“落空”。唯有听令而行、闻令而动，才能步调一致，才能肩负起能打仗、打胜仗的时代担当。

随着文职人员制度改革深化推进，通过现役干部转改、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纳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渠道补充，文职人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开启军事人力资源新格局。加强文职人员队伍的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强军目标，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布局，突出“合力、能力、活力、动力、定力”凝神聚势，努力锻造忠诚担当奋发有为的新型人才方阵。

思想引领凝聚力。文职人员来源渠道多样，从“文”动机不一，价值观也不尽相同，要针对文职人员的身份属性和职能定位，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姓军为军共识。注重教育引导，深入抓好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学习贯彻，深刻理解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的新内涵，充分认清岗位的特殊性重要性，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夯实热爱军队、服务军队、奉献军队的思想根基。注重党性淬炼，将文职人员第一时间纳入党组织，定期开展思想汇报、党性分析、恳谈交流等活动，做到思想上交心、情感上交流、生活上交融。注重仪式感激励，通过入职宣誓、授装仪式、史馆参观等活动，激发文职人员光荣感归属感，不断强化主人翁意识，立足岗位勠力前行，积极为强军兴军实践奉献聪明才智。

培养提高强军能力。人才的培养和提是单位长远发展的源泉，要将文职人员队伍建设作为重要人才工程，统筹规划发展目标，区分来源类型针对性抓好能力培养。对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有针对性开展岗前培训，“非转专”培训和“一对一”帮带活动，使跨岗和调剂转改文职人员尽快融入集体、转变角色、开局上路，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对纳编的原社会招聘文职

加快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谭明权

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我们必须站在强国强军的时代高度，深刻认识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的重大意义，着力解决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依法治军、法治强军。

站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战略高度，深刻理解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的重大意义

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是确保强军目标贯彻落实的必然要求。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三者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统一于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之中。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写入军事法规——《内务条令》和国家法律——《国防法》中，上升为国家意志，这本身就体现了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本质要求。而扭住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按照现代军事发展规律和战争形态演变规律构建建军治军方式，归根结底是要能够有效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作风优良则是保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是强军目标与军事法治现代化完美契合的必然选择。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不是一个时髦的“噱头”，其本质和根本目的在于利用法治所特有的规范、引导、教育、强制功能，使党的建军治军理论更加科学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军事法治建设作为战斗力生成与提高的“倍增器”功能。

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是确保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有力支撑。习主席强调，改革要充分发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必须把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在转变治军方式进程中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是一场整体性、革命性变革，改革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获取都依赖于法治的固化功能；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制度设计、方针政策、战略部署等经法定程序首先固化为法律法规，而后方可依法推行实施，同时辅助以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方可对全

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军从从严治军起到助推器、倍增器的作用。

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是确保军队履行使命和集中统一的根本保证。当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四大历史使命，以及履行所担负的以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为核心的多样化军事任务，都需要以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建设一支现代化法治军队来护航。同时，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是确保军队高度集中统一的需要。红军成立初期，党就创制了一套党领导军队的制度体系，集中体现于党委制、政治委员制、政治机关制，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属于党中央、中央军委。人民军队长期的伟大实践证明，人民军队只有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才不会发生乱子，才能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保证军队能打仗、打胜仗。

军事法规体系不够完善。当前，反映现代军事发展规律的特色军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但客观来看，我国军事法规体系还不能完全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日益迫切的法治保障需求，主要表现为现行军事法规效力等级不足、重难点领域的立法实质性突破不大。譬如一些军事法规形成于计划经济时期和机械化战争时代，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内外环境发展变化不相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已确立新的作战指挥体制和新的力量编成，而相关配套法规制度都不健全，制约了信息化条件下军队一体化联合作战力量体系的快速高效运转。

军事法治实施不够顺畅。军事执法一直是依法治军的“短板”，执法主体不够明确、执法监督不够有力等问题在少数单位都不同程度存在，这也给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带来了极大的阻碍。比如，执法监督部门分散设置，统一、高效、权威的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尚未确立，难以形成监督合力。监督“网”不健全，下级监督上级，广大官兵监督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制度不完善。

军事法治保障力度不足。我国几千年封建文化和儒家文化的特权思想所形成的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根深蒂固，导致了我在军在发展过程中，比较重视法的工具性价值，相对忽视法的法规、引导和保障功能，造成在少数单位和部门，党的领导变相为党委实际上的“一把手”领导，依法治军被弱化，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依法决策、分工负责、监督制约、决策咨询制度、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决策失误纠错改正

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都有待健全和进一步执行。

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健全完备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夯实转变治军方式的法制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军事斗争准备建设规划做好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定其内容范畴和框架结构，制定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构建起遵循国家法律制定、体现军事法治理念的法规制度体系。其次，健全军事立法计划管理机制，结合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的调整改革，明确提出进一步规范立法权限，科学界定军委、战区、军种以及武警部队的立法权限。建立由法治工作部门主导、业务部门和专家学者参与的起草工作机制，建立委托第三方起草机制，建立立法重大争议裁决机制等。把握重点领域军事法规制度建设。完备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要把部队建设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都纳入法律法规调整规范的范畴，实现有法可依。完善思想政治建设法规制度，健全军队党内法规制度。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的现代化中完善思想政治建设法规制度，形成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新常态。完善作战军事法规制度。根据国防和军队改革中建立起的新型作战指挥体系和领导管理体系，围绕新一代联合作战条令，明确规定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作用、地位职能、编制构成、基本制度等，特别是明确军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职能权限，为我军更好地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利益和军事利益提供明确的法律授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国防和军队改革的统筹协调。改进立法研究论证办法。健全军事管理工作机构与法治工作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建立重大项目配套立法论证制度，保证重大项目都有明确的法规制度立改废方案，增强立法科学性。

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必须着力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建立高效的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加快转变治军方式的推进速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强化党委首长依法决策。党委首长依法决策首先要强化“党委领导是核心，首长负责是关键”的角色定位，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党委议题合法、程序合法、决议合法，强化党委书记、副书记作为依法决策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能力。强化机关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强化机关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的工作导向，重点把纠治“五多”问题

“自胜，是一种修炼，自觉砥砺淬炼自己；自胜，是一种境界，不断完善升华自己；自胜，是一种力量，勇于改造锤炼自己。提倡自胜、懂得自胜、把握自胜、勇于自胜，必须厚植、锤炼、增强自胜之力。

自胜，是一种激发人潜力的能力，是修炼自身、蓬勃向上的内力。“自胜至达”，不断地战胜自我、超越自我、完善自我，就会不断达到理想的至高境界。自胜力彰显自控力，管得住自己，精力集中、情绪稳重、行为稳健；自胜力蕴含意志力，始终勇往直前，“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上，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住磨难”，夺得了胜利；自胜力体现行动力，说到做到，不放空炮，扎扎实实，善作善成，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增强自胜力，思想会更强大，工作会更有为，事业会更成功。

要心坚。凡事在心坚，心坚力无穷。路旁之梨，别人乱取，许衡不取，在于“我心有主”；子罕不受玉，在于“以不贪为宝”。党员干部的心坚，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道德情操、坚持优良作风，使之扎根于心，熔铸于魂，笃践于行。心坚就是要绝对忠诚，就是要立正看齐，就是要敢于担当，这里没有讨价还价的借口，没有商量回旋的余地，必须“志比精金，心如坚石”。唯其如此“正心明道”，才能提起精神脊梁，有无穷的动力和活力。“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往往不是别人，而是自己。身处纷繁复杂的社会环

境，党员干部面临诸多糖衣炮弹的诱惑，也难免引起这样那样的冲动，这是挑战与压力，也是考验人、锻炼人的砺石和契肌，坚定初心，稳住心神，管住欲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要自省。能自省才能自胜，自胜力的增强在于坚持不懈的自省。自省是一种自我评价、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调控和自我教育的自觉行动，是党员干部自我完善的基本功夫。要敢于自省，实事求是，严于律己，眼光向内找问题，杜绝半强强迫，勇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自知、自励、自警；要会自省，有“闻过则喜，闻善则拜”的胸襟，有“见善则迁，有过则改”的自觉，恭默深思，求己已过。要常自省，“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时刻不忘自我反省，及时涤荡心灵、纠正错误、不断精进。作为一个党员干部，自省不仅要有做到“迁善惧其不及、改恶恐其有余”的决心，还要有“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功夫，要站高看远，争先创优，在登高中“省”水平，在望远中“省”视野，在争先中“省”本领，在创优中“省”境界，不断地认清“自我”、修正“自我”、提升“自我”，使自己的言行举止顺应时代发展、合乎社会期待、符合党和人民的要求。

要自觉。邹韬奋说：“自觉性是进步之母”，自胜力靠自觉养成增强。自觉是一种高境界的修养是一种积极的状态，自己有所认识便主动去做。譬如，砥砺自己，“不用扬鞭自奋蹄”；公示自己，“敞开心扉给人看”；自我加

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都有待健全和进一步执行。

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健全完备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夯实转变治军方式的法制基础。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军事斗争准备建设规划做好中国特色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定其内容范畴和框架结构，制定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构建起遵循国家法律制定、体现军事法治理念的法规制度体系。其次，健全军事立法计划管理机制，结合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的调整改革，明确提出进一步规范立法权限，科学界定军委、战区、军种以及武警部队的立法权限。建立由法治工作部门主导、业务部门和专家学者参与的起草工作机制，建立委托第三方起草机制，建立立法重大争议裁决机制等。把握重点领域军事法规制度建设。完备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要把部队建设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都纳入法律法规调整规范的范畴，实现有法可依。完善思想政治建设法规制度，健全军队党内法规制度。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的现代化中完善思想政治建设法规制度，形成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新常态。完善作战军事法规制度。根据国防和军队改革中建立起的新型作战指挥体系和领导管理体系，围绕新一代联合作战条令，明确规定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作用、地位职能、编制构成、基本制度等，特别是明确军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职能权限，为我军更好地履职尽责，维护国家利益和军事利益提供明确的法律授权。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国防和军队改革的统筹协调。改进立法研究论证办法。健全军事管理工作机构与法治工作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建立重大项目配套立法论证制度，保证重大项目都有明确的法规制度立改废方案，增强立法科学性。

建立高效的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加快转变治军方式的推进速度。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强化党委首长依法决策。党委首长依法决策首先要强化“党委领导是核心，首长负责是关键”的角色定位，从制度设计上保证党委议题合法、程序合法、决议合法，强化党委书记、副书记作为依法决策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能力。强化机关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强化机关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的工作导向，重点把纠治“五多”问题

“自胜，是一种修炼，自觉砥砺淬炼自己；自胜，是一种境界，不断完善升华自己；自胜，是一种力量，勇于改造锤炼自己。提倡自胜、懂得自胜、把握自胜、勇于自胜，必须厚植、锤炼、增强自胜之力。

自胜，是一种激发人潜力的能力，是修炼自身、蓬勃向上的内力。“自胜至达”，不断地战胜自我、超越自我、完善自我，就会不断达到理想的至高境界。自胜力彰显自控力，管得住自己，精力集中、情绪稳重、行为稳健；自胜力蕴含意志力，始终勇往直前，“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上，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住磨难”，夺得了胜利；自胜力体现行动力，说到做到，不放空炮，扎扎实实，善作善成，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增强自胜力，思想会更强大，工作会更有为，事业会更成功。

要心坚。凡事在心坚，心坚力无穷。路旁之梨，别人乱取，许衡不取，在于“我心有主”；子罕不受玉，在于“以不贪为宝”。党员干部的心坚，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道德情操、坚持优良作风，使之扎根于心，熔铸于魂，笃践于行。心坚就是要绝对忠诚，就是要立正看齐，就是要敢于担当，这里没有讨价还价的借口，没有商量回旋的余地，必须“志比精金，心如坚石”。唯其如此“正心明道”，才能提起精神脊梁，有无穷的动力和活力。“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往往不是别人，而是自己。身处纷繁复杂的社会环

境，党员干部面临诸多糖衣炮弹的诱惑，也难免引起这样那样的冲动，这是挑战与压力，也是考验人、锻炼人的砺石和契肌，坚定初心，稳住心神，管住欲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要自省。能自省才能自胜，自胜力的增强在于坚持不懈的自省。自省是一种自我评价、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调控和自我教育的自觉行动，是党员干部自我完善的基本功夫。要敢于自省，实事求是，严于律己，眼光向内找问题，杜绝半强强迫，勇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自知、自励、自警；要会自省，有“闻过则喜，闻善则拜”的胸襟，有“见善则迁，有过则改”的自觉，恭默深思，求己已过。要常自省，“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时刻不忘自我反省，及时涤荡心灵、纠正错误、不断精进。作为一个党员干部，自省不仅要有做到“迁善惧其不及、改恶恐其有余”的决心，还要有“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功夫，要站高看远，争先创优，在登高中“省”水平，在望远中“省”视野，在争先中“省”本领，在创优中“省”境界，不断地认清“自我”、修正“自我”、提升“自我”，使自己的言行举止顺应时代发展、合乎社会期待、符合党和人民的要求。

要自觉。邹韬奋说：“自觉性是进步之母”，自胜力靠自觉养成增强。自觉是一种高境界的修养是一种积极的状态，自己有所认识便主动去做。譬如，砥砺自己，“不用扬鞭自奋蹄”；公示自己，“敞开心扉给人看”；自我加

的实效作为推进依法治军的“立信之本”，确保机关部门依法统筹工作，依法指导部队。强化运用法治手段协调处理军队内外关系的工作导向，增强部队严格落实条令条例开展工作的实效性，确保军事行动“师出有名、行动有据”，让工作循于法、秩序统于法、忙乱止于法成为我军法治建设的常态。

构建严密的军事法治监督体系，把握转变治军方式的关键环节。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必须构建多层监督、互联互通、有力有效的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强化党组织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组织监督法规，紧紧抓住军队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重点，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的“述职述廉”“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等规定。积极借力高科技手段丰富监督形式，借助网络开设领导信箱，建立网上论坛，拉近领导干部与普通官兵和官兵的距离，畅通民主渠道，更好地倾听基层呼声，了解广大官兵的意愿。加强军队内部监督机关职能。强化行政监察，发挥巡视监督效能，加大审计力度，加强司法监督。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使违法违纪案件得到公正审判，使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制裁，充分发挥军事司法的打击惩治功能，有效维护军事司法权威性。拓宽官兵参与监督渠道。要注重将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有效对接，以现代传媒为载体，有针对性地搞好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让广大官兵了解和掌握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和渠道。

搭建有力的军事法治保障体系，强化转变治军方式的理念思维。创新发展军事法治理论。开展军事法治基本理论、应用理论以及国际军事法治理论研究，推出一批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成果，为制定和颁布适应军事活动新关系的军事法规制度创造条件 and 提供指导。推出全军统一军事法治理论教材，广泛开展法治教育，使全军官兵自觉用中国特色军事法治理论武装头脑，实现法治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提升战斗力水平。造就高素质军事法律人才队伍。建立既符合法律职业要求又体现军事职业特点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法律人才的途径，大力发展军事法律教育，提高成才效率。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法治文化。法律权威源自人们内心的信仰，只有使广大官兵内心自觉尊崇法律，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法治信仰才能演变成一种文化形态。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功能，持续深入开展军事法治教育训练，使广大官兵自觉地学法、知法、用法、护法，培育和提升法治理念，为顺利实现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供法律文化保证。

（作者系西部战区第一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着力加强文职人员队伍建设

黄献国 陈美



体明确，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推动形成靠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的政策导向。健全奖惩问责机制，配套完善与文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等切身利益相挂钩的管理规章和激励措施，做到奖优罚劣，及时兑现，激励文职人员自觉自律干好本职工作。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文职人员的培养配备、教育管理、待遇保障等制度落实情况定期督查督导，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增强文职人员的职业安全感。

关心关爱添定力。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大力营造控心留人环境，积极做到“三个及时跟上”，确保文职人员顺利完成转改、安置落户的快速通道，确保任职后工资、住房、医疗、服装、保险等福利待遇同步到位。解难帮困及时跟上，完善困难家庭救助措施，对生活压力较大的主动靠前排忧解难，积极协调解决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组织关心和温暖，做到生活舒心，工作安心。心理疏导及时跟上，针对适应期可能出现的心理落差、环境不适、思想压力等情绪波动，普遍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摸准思想底数，了解真实诉求，有的放矢做好心理疏导工作，确保文职人员队伍稳心尽责。

健全机制增动力。科学管用的工作机制是保障执行力的重要法宝，也是推动工作的重要保证。要健全“四项机制”，推动文职人员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健全责任分解机制，区分现役官兵与文职人员、管理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针对不同专业和不同层次，明确文职人员岗位职责清单，避免发生因责任不清而推诿扯皮、“踢皮球”的问题，坚决杜绝“文职冲锋在前、现役摇旗旁观”等问题。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细化考核任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办法，对领导岗位任职、调级晋升调整等文职人员关心关切的问题进行具

体明确，对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推动形成靠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的政策导向。健全奖惩问责机制，配套完善与文职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等切身利益相挂钩的管理规章和激励措施，做到奖优罚劣，及时兑现，激励文职人员自觉自律干好本职工作。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文职人员的培养配备、教育管理、待遇保障等制度落实情况定期督查督导，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向，增强文职人员的职业安全感。

关心关爱添定力。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大力营造控心留人环境，积极做到“三个及时跟上”，确保文职人员顺利完成转改、安置落户的快速通道，确保任职后工资、住房、医疗、服装、保险等福利待遇同步到位。解难帮困及时跟上，完善困难家庭救助措施，对生活压力较大的主动靠前排忧解难，积极协调解决家属安置、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组织关心和温暖，做到生活舒心，工作安心。心理疏导及时跟上，针对适应期可能出现的心理落差、环境不适、思想压力等情绪波动，普遍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摸准思想底数，了解真实诉求，有的放矢做好心理疏导工作，确保文职人员队伍稳心尽责。

党员干部当增强自胜力

王晓河

“老子”说：“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自胜，是一种修炼，自觉砥砺淬炼自己；自胜，是一种境界，不断完善升华自己；自胜，是一种力量，勇于改造锤炼自己。提倡自胜、懂得自胜、把握自胜、勇于自胜，必须厚植、锤炼、增强自胜之力。

自胜，是一种激发人潜力的能力，是修炼自身、蓬勃向上的内力。“自胜至达”，不断地战胜自我、超越自我、完善自我，就会不断达到理想的至高境界。自胜力彰显自控力，管得住自己，精力集中、情绪稳重、行为稳健；自胜力蕴含意志力，始终勇往直前，“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上，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住磨难”，夺得了胜利；自胜力体现行动力，说到做到，不放空炮，扎扎实实，善作善成，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增强自胜力，思想会更强大，工作会更有为，事业会更成功。

要心坚。凡事在心坚，心坚力无穷。路旁之梨，别人乱取，许衡不取，在于“我心有主”；子罕不受玉，在于“以不贪为宝”。党员干部的心坚，就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坚守道德情操、坚持优良作风，使之扎根于心，熔铸于魂，笃践于行。心坚就是要绝对忠诚，就是要立正看齐，就是要敢于担当，这里没有讨价还价的借口，没有商量回旋的余地，必须“志比精金，心如坚石”。唯其如此“正心明道”，才能提起精神脊梁，有无穷的动力和活力。“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一个人最大的敌人往往不是别人，而是自己。身处纷繁复杂的社会环

境，党员干部面临诸多糖衣炮弹的诱惑，也难免引起这样那样的冲动，这是挑战与压力，也是考验人、锻炼人的砺石和契肌，坚定初心，稳住心神，管住欲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要自省。能自省才能自胜，自胜力的增强在于坚持不懈的自省。自省是一种自我评价、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调控和自我教育的自觉行动，是党员干部自我完善的基本功夫。要敢于自省，实事求是，严于律己，眼光向内找问题，杜绝半强强迫，勇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自知、自励、自警；要会自省，有“闻过则喜，闻善则拜”的胸襟，有“见善则迁，有过则改”的自觉，恭默深思，求己已过。要常自省，“日省其身，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时刻不忘自我反省，及时涤荡心灵、纠正错误、不断精进。作为一个党员干部，自省不仅要有做到“迁善惧其不及、改恶恐其有余”的决心，还要有“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功夫，要站高看远，争先创优，在登高中“省”水平，在望远中“省”视野，在争先中“省”本领，在创优中“省”境界，不断地认清“自我”、修正“自我”、提升“自我”，使自己的言行举止顺应时代发展、合乎社会期待、符合党和人民的要求。

要自觉。邹韬奋说：“自觉性是进步之母”，自胜力靠自觉养成增强。自觉是一种高境界的修养是一种积极的状态，自己有所认识便主动去做。譬如，砥砺自己，“不用扬鞭自奋蹄”；公示自己，“敞开心扉给人看”；自我加

压，“撸起袖子加油干”……有了自觉性，自胜之力就会随之增强。反之，不自觉，懵懵懂懂、茫然无措、毫无创见，自胜力就渺然。所以，强调自觉以增强自胜力，是党员干部的必然选择。自觉加强党性锻炼，自觉把握好人生的方向，守住人生的底线；自觉做到“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自觉抵制种种诱惑和侵袭，不义之财不贪，不净之地不去，不洁之事不干，不正之风不染，始终保持信仰信念的“热度”和“持久度”，始终保持道德情操的“纯度”和“信誉度”，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风度”和“清廉度”，这样成为一个自律而自强的人，自胜之力自在其中。

《韩非子》说：“志之难也，不在胜人，在自胜。”一个人立志，最困难的不是立志超过别人，而是要超越自我。自胜者欲强力，须得常砥砺、持久磨炼，居安而思危，克己而修身，“善行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不以“别人不知”而放纵自己，“立寸功以”修大德；不以“小节无碍”而原谅自己，积小胜以成大胜，如此坚持不懈，练就“金钢不坏之身”，必有战无不胜之力。

